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相關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經重列)。本季度業績公佈已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批准，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審閱。

一、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單位：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同比 (「同比」) 變動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同比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銷量(萬輛)	81.25	76.10	7	223.55	217.02	3
收入	98,964	89,703	10	272,564	241,093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837	3,793	28	13,928	13,049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 利潤(附註)	5,212	3,935	32	14,896	10,559	41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為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指標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基準，並撇除外匯匯兌稅後歸屬母公司擁有人的淨收益／(虧損)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影響後計算得出。本集團呈列此指標，旨在提升可比性，並就本集團的核心經營表現提供額外資料。該指標不應被單獨視為，亦不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摘要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變動 (%)
總資產	310,197	291,205	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636	92,582	8

二、第三季度業績表現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經營表現，錄得總銷量812,523輛，同比增長7%。在出口銷量大幅增長及高價值產品銷售佔比提升的帶動下，本集團期內收入同比增長10%，收入增速高於銷量增速，表明產品結構及平均銷售價格均有所改善。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8.4億元(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經重列)：人民幣37.9億元)，同比增長28%。

為便於評估本集團的核心經營表現，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一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為人民幣52.1億元(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經重列)：人民幣39.4億元)，同比增長32%。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為人民幣149.0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增長41%；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39.3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重列)：人民幣130.5億元)，同比增長7%。核心利潤的增速高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增速，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外匯匯兌淨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外匯匯兌淨收益。核心利潤的增速亦高於收入增速，反映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持續提升。

三、第三季度業績

(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收入	272,564	241,093
銷售成本	(223,634)	(201,509)
毛利	48,930	39,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04	5,695
其中包括：外匯匯兌淨收益／(虧損)	(1,126)	3,33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396)	(13,847)
行政費用	(4,464)	(4,272)
研發費用	(14,438)	(11,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	(4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3)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4)	(1,000)
財務收入淨額	153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3	6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89	862
稅前利潤	16,724	15,847
所得稅費用	(2,724)	(2,756)
本期間利潤	14,000	13,091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3,928	13,049
非控股權益	72	42
本期間利潤	14,000	13,091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0	34,390
無形資產	36,426	36,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20	3,9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106	15,0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132	24,9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33	5,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36	63
遞延稅項資產	10,430	10,952
	126,283	131,329
流動資產		
存貨	39,313	32,056
貿易應收款項	28,265	19,509
應收票據	33,243	26,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31	12,626
可收回所得稅	779	4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1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78	2,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990	65,425
	183,914	159,876

	於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905	81,307
應付票據	40,862	20,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758	63,943
衍生金融工具	79	—
租賃負債	780	1,101
銀行借款	3,197	10,499
應付債券	—	1,500
應付所得稅	1,078	1,025
	<u>192,659</u>	<u>180,021</u>
流動負債淨值	<u>(8,745)</u>	<u>(20,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7,538</u>	<u>111,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	199
儲備	<u>99,438</u>	<u>92,3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9,636	92,582
非控股權益	<u>1,244</u>	<u>1,217</u>
權益總額	<u>100,880</u>	<u>93,79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3	6,517
租賃負債	3,647	3,688
銀行借款	—	4,320
應付債券	5,500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768	860
	<u>16,658</u>	<u>17,385</u>
	<u>117,538</u>	<u>111,184</u>

四、編製及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745百萬元，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042百萬元改善約人民幣6,297百萬元或42%。該改善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入增加及營運資金管理加強所致。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動用的融資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源滿足可見未來的持續經營，且並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儘管處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償付責任。該評估基於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盈利業務分部持續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
2. 本集團持續透過與金融機構既有及穩定的合作關係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其他融資安排；及
3. 管理層已實施並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流動性，包括優化其資產負債表結構、加快催收應收款項及審慎管理資本開支。

綜上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償付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二零二六年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雷達新能源汽車(浙江)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雷達汽車(山東)有限公司及雷達汽車銷售(山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9,0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Radar HK Limited及Radar Auto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Riddara Automobil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Geely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Gee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之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1馬來西亞令吉。

上述交易(統稱「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完成。交易完成後，上述實體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所收購實體在交易完成前後均受本公司控股方李書福先生共同控制，交易以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入賬。因此，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原則。

因此，本集團已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實體自其首次納入李書福先生控制範圍之日起已與本集團合併。

下表說明交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損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收入	239,477	1,761	(145)	241,093
銷售成本	(199,965)	(1,689)	145	(201,509)
毛利	39,512	72	—	39,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09	(14)	—	5,695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743)	(104)	—	(13,847)
行政費用	(4,251)	(21)	—	(4,272)
研發費用	(11,717)	(2)	—	(11,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3)	(1)	—	(4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2)	—	—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0)	—	—	(1,000)
財務收入淨額	1	—	—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9	—	—	60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62	—	—	862
稅前利潤	15,917	(70)	—	15,847
所得稅費用	(2,765)	9	—	(2,756)
本期間利潤	13,152	(61)	—	13,091
歸屬：				
母公司擁有人	13,110	(61)	—	13,049
非控股權益	42	—	—	42
本期間利潤	13,152	(61)	—	13,091

下表說明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70	20	—	34,390
無形資產	36,446	227	—	36,6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98	—	—	3,99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028	—	—	15,02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4,994	4	—	24,9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7	—	—	5,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63	—	—	63
遞延稅項資產	10,871	81	—	10,952
	<u>130,997</u>	<u>332</u>	<u>—</u>	<u>131,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4	122	—	32,056
貿易應收款項	19,450	186	(127)	19,509
應收票據	26,772	44	—	26,8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46	81	(1)	12,626
可收回所得稅	494	—	—	49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98	52	—	2,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319	106	—	65,425
	<u>159,413</u>	<u>591</u>	<u>(128)</u>	<u>159,876</u>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973	461	(127)	81,307
應付票據	20,596	50	–	20,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769	175	(1)	63,943
租賃負債	1,101	–	–	1,101
銀行借款	10,496	3	–	10,499
應付債券	1,500	–	–	1,500
應付所得稅	1,025	–	–	1,025
	<u>179,460</u>	<u>689</u>	<u>(128)</u>	<u>180,021</u>
流動負債淨值	<u>(20,047)</u>	<u>(98)</u>	<u>–</u>	<u>(20,1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0,950</u>	<u>234</u>	<u>–</u>	<u>111,1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	134	(134)	199
儲備	<u>92,199</u>	<u>50</u>	<u>134</u>	<u>92,38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98	184	–	92,582
非控股權益	<u>1,217</u>	<u>–</u>	<u>–</u>	<u>1,217</u>
權益總額	<u>93,615</u>	<u>184</u>	<u>–</u>	<u>93,799</u>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7	50	—	6,517
租賃負債	3,688	—	—	3,688
銀行借款	4,320	—	—	4,320
應付債券	2,000	—	—	2,000
遞延稅項負債	860	—	—	860
	<u>17,335</u>	<u>50</u>	<u>—</u>	<u>17,385</u>
	<u>110,950</u>	<u>234</u>	<u>—</u>	<u>111,184</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51	40	—	34,891
無形資產	35,625	10	—	35,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103	—	—	4,10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852	—	—	5,85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2,945	11	—	22,9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2	—	—	5,0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	79	—	—	79
遞延稅項資產	10,419	78	—	10,497
	<u>118,946</u>	<u>139</u>	<u>—</u>	<u>119,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359	127	—	29,486
貿易應收款項	19,183	1,288	(1)	20,470
應收票據	41,345	177	—	41,5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5	300	—	15,435
可收回所得稅	228	—	—	2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46	—	—	3,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58	46	—	43,104
	<u>151,854</u>	<u>1,938</u>	<u>(1)</u>	<u>153,7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73	—	—	273
	<u>152,127</u>	<u>1,938</u>	<u>(1)</u>	<u>154,064</u>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2,364	1,611	(1)	83,974
應付票據	26,912	4	—	26,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220	455	—	50,675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28
租賃負債	1,029	—	—	1,029
銀行借款	1,358	—	—	1,358
應付所得稅	1,007	23	—	1,030
	162,918	2,093	(1)	165,010
流動負債淨值	<u>(10,791)</u>	<u>(155)</u>	<u>—</u>	<u>(10,9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155</u>	<u>(16)</u>	<u>—</u>	<u>108,1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4	134	(134)	184
儲備	86,355	(182)	134	86,3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39	(48)	—	86,491
非控股權益	<u>7,453</u>	<u>—</u>	<u>—</u>	<u>7,453</u>
權益總額	<u>93,992</u>	<u>(48)</u>	<u>—</u>	<u>93,944</u>

	原始金額	共同控制下 的企業合併	合併調整	經重列金額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77	32	—	4,909
租賃負債	2,441	—	—	2,441
銀行借款	2,737	—	—	2,737
應付債券	3,500	—	—	3,500
遞延稅項負債	608	—	—	608
	<u>14,163</u>	<u>32</u>	<u>—</u>	<u>14,195</u>
	<u>108,155</u>	<u>(16)</u>	<u>—</u>	<u>108,139</u>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聰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安聰慧先生(主席)、桂生悅先生(副主席)、淦家閱先生(行政總裁)、李東輝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曾瀟漪女士。